

浙江大学工会委员会文件

浙大工[2014] 29 号

关于调整项目聘用（经费自筹）、人才（劳务）派遣员工 工会经费标准的通知

各院（系）级工会、有关部门：

近年来，各院（系）级工会认真贯彻落实中国教科文卫体工会《关于进一步组织劳务派遣员工加入工会的意见》、浙江省总工会《关于开展工会组建集中行动的通知》和浙江省教育工会《关于做好非事业编制职工集中入会的意见》的要求，根据《浙江大学工会关于加强非事业编制职工入会工作的意见》规定，认真做好我校非事业编制职工入会工作。在各院（系）级工会的精心组织下，在有关职能部门的大力支持下，我校项目聘用（经费自筹）、人才（劳务）派遣员工基本加入工会组织，切实有效地维护了项目聘用（经费自筹）、人才（劳务）派遣员工的合法权益，促进了学校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。

目前我校项目聘用（经费自筹）、人才（劳务）派遣员工执行的是浙大工[2009]31号文件规定的工会经费交纳标准，即个人缴纳的“工会费”48元/年，单位缴纳费用440元/年（其中“拨缴工会经费”240元，“年度福利费”200元），合计488元/年。这一标准是按1000元/

月人均工资作为计提基数，已远远低于省教育工会对直属基层工会考核的要求。

按照浙教工〔2013〕13号浙江省教育工会《关于工会经费收缴工作的若干意见》的要求，“劳务派遣职工的工会经费，可暂时按劳务派遣协议或劳务合同约定的工资的2%计提，但计提基数不得低于当地的最低工资标准。”为此，校工会将调整我校项目聘用（经费自筹）、人才（劳务）派遣员工的工会经费，缴纳标准如下：个人缴纳的“工会会费”以1200元/月为计提基数，按0.5%比例，缴纳72元/年；单位缴纳的“拨缴工会经费”以1500元/月为计提基数，按2%比例，缴纳360元/年；合计缴纳432元/年。“年度福利费”200元暂时不交。新标准从2014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工会经费的缴纳可按年度由院（系）级工会直接交到校工会，也可在人事处办理员工报到及续签手续时领取缴费通知单，通过校财务处缴纳。

浙江大学工会

2014年6月13日

抄送：人事处、计划财务处

浙江大学工会办公室

2014年6月13日印发
